关于做好 2021 年春季学期 重(补)修工作的通知

教务〔2021〕30号

各教学单位:

根据《课程重新选学、补修办法(修订)》(桂航教〔2020〕 42号),2021年春季学期重(补)修工作即将开始,为保证相关 工作的顺利进行,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重(补)修对象及学分限制

(一) 重(补) 修对象

1.2015-2016 级本科、2016-2017 级专科未获得相应课程 学分的学生(以下简称未按时毕业学生)。

2.未通过课程考核获得相应学分的全日制在校学生。

3.因学籍异动未修够相应模块课程学分,达不到毕业要求的 学生。

(二)重(补)修课程及学分限制

未按时毕业学生和毕业班学生所有不及格课程均可申请
重(补)修。

2. 前一学年所选课程考核不及格学分累计≥25 学分,或入学后所选课程考核不及格学分累计≥35 学分者(以下简称超预警学生),本学期不能选修新课程,只能重修未通过的课程,且重修课程不能超过30 学分。超预警学生的重补修请在3月24日前到

教务处 503 找王老师单独处理。

3.除1、2条规定外的其他学生只能申请本学期开设课程的重(补)修,并且最多不能超过8个学分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(一)申请时间

1.重修课程(不含为提高学分绩而重修的课程)。在教务系统
中申请,时间为3月23日18:30-3月31日07:00。

2.补修课程(或为提高学分绩而重修的课程)。填表申请,本学期开课课程填写(附件1)《补(重)修申请表(本学期开设课程)》,非本学期开课课程填写(附件2)《补(重)修申请表(非本学期开设课程)》并发送给辅导员,各学院教学秘书汇总后于3月24日8:00前将名单交至教务处柯老师处。

(二)选课时间

重修本学期开设课程(含替换课程,见附件 4)选课时间与 申请时间同步进行。

重修非本学期开设课程和补修课程不需学生选课。

(三) 缴费时间

重修(不含为提高学分绩的重修)缴费时间: 3月24日12:00-3 月31日9:00。

补修(或为提高学分绩的重修) 缴费时间: 3月26日16:30-3月31日9:00。

请注意:

1.本次重(补)修全部使用微信缴费(缴费流程见附件 5),逾 期不再办理。

2.本学期不开设的课程如在(附件4)中有对应替换课程,选择重修替换课程即可(只交替换后课程的费用)。

3.只有在规定时间内缴费,重修选课申请才被视为有效,未 按时缴费的已选课程将从系统中删除。

4.未按时缴费者,只能于下学期再次申请重(补)修。

三、申请程序

(一)未按时毕业学生和毕业班学生的重修(不含为提高学 分绩的重修)由教务处统一代为申请。学生可进教务系统查询重 修课程,将不需要重修的课程取消申请。

(二)非毕业班学生的重修(不含为了提高学分绩的重修), 由学生自行在教务系统中申请。

登录教务系统一输入学生学号和密码(初次登录为身份证后 6位)登录一学生成绩一申请重修,点击重修课程后的"申请"。

						00 ×		4 .		
主控界	界面→学生成绩→申请重修									☆
	申请重修									
序号	课程/环节	学分	类别	考核方 式	修读学年学期	修读性 质	成绩	收费标准 (元)	状态	操作
1	[0002]毕业论文(设计)(001)	1			2017-2018学年…	初修	0	标准未…	已受理	取消
2	[0003]毕业实习(001)	6.0			2017-2018学年…	初修	0	标准未…		申请
3	[0014]绩效管理(A)	3. 0	专业课/必修课	考试	2016-2017学年…	初修	47.0	标准未…	已受理	取消
4	[0020]劳动经济学原理	3. 0	专业课/必修课	考试	2015-2016学年…	初修	53.0	标准未…		申请
5	[0042]学年论文	2. 0			2016-2017学年…	初修	0	标准未…		申请
6	[0053]计算机办公技术与应用(A)	2.0	学科基础课/…	考查	2015-2016学年…	初修	不及格	标准未…		申请

(三)补修(或为提高学分绩的重修),需填报补(重)修申

请单(附件1或附件2)。

1.申请本学期开设课程的补修,可查阅教务处提供的 2021 年 春季学期开设课程汇总表(附件 3),查找与自己补修课程名称 相同或相似(指本专业课程名称后 A、B 不同,总学时、学分完 全相同的课程),填报(补)重修课程申请表(附件 1),并在 选学性质栏注明"补修"(或"学分绩")。

2.申请**非本学期开设课程**的补修(或为提高学分绩的重修), 按本年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填报(补)重修课程申请 表(附件2),并在选学性质栏注明"补修"(或"学分绩")。

四、选课方法

(一) 正常选课

正常选课由学生在教务系统中进行选课操作。

1.登录教务系统一输入学生学号和密码登录—网上选课—重 修选课。

主控界面→网上选课→重修选课												
I	修选课	注意事项 检索										
볁	课程类別								• 0门,0学朵; 己祥• 0门,0学朵;			
	指定:0]、0子尔;已选:0									0110777,		
	课程	学分	总学时	类别	上课班号	任课教师	投入选课 币	申请免听	选课状态	操作		
[1996]高	等数学(经管类)(A)II	3	56	学科基础课/必修课						选择		

2.单击所选课程后的"选择",查看上课教师、时间和地 点。

课-[1996]高等教学(经管类) (A) II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												
上课班号									息返回			
上课 班号	上课班 级名称	上课班组	开课校区 任课教师 授課 限选 方式 人数		限选 人数	已选 人数	可选 人数	上课时间	上课地点	选择 标记		
006			北校区	[1996006] 黎丽	讲授	75	74	1	1-9,11-15周 二(1-2节)	明志601	•	
									1-9,11-15周四(3-4节)	明志601		

3.单击"选定"下的复选框O,选定一条记录,点击"提交",然后返回重修选课窗口。

主控界面→网上选课→重修选课													
重修选课	重修选课								注意事项检索				
课程类别	课程类别 🔷 💙 课程 🗌 🖓 限未选满的课程												
	指定: 0门、0							;已选:1	门、3.5学分;				
课程	学分;	总学时	类别	上课班号	任课教师	投入选课 币	申请免听	选课状态	操作				
[1996]高等数学(经管类)(A)II	3	56	学科基础课/必修课	120228	[1996006]黎丽	0	0	选中	查看 退选				

4.在重修选窗口可以查到选课状态为"选中"或"未处理"。(二)非正常选课

非正常选课不需要学生在教务系统中进行选课操作。

1.重修实践环节和非本学期开设课程由课程承担单位选入教 务系统。

2.补修(或为提高学分绩的重修)课程由教务处选入教务系统。补修实践课和非本学期开设课程不能在教务系统中进行选课操作,请学生在交费结束后查询教务处提供给各教学单位的未进系统补修(或为提高学分绩的重修)名单。

五、开课方式和考核方式

(一) 开课方式

1.本学期开设课程:学生可登陆教务管理系统查询重(补)
修课程跟班上课时间和地点。

— 5 —

2.非本学期开设课程:由课程承担单位提供上课班级及开课 信息。

学生应及时根据开课信息向任课老师申请重修旁听,加入 课程班级群,按老师要求完成学习和作业并按时参加考核。不按 规定完成学习任务和作业的,任课老师将按规定取消考核资格。

(二)考核方式

本学期开设课程跟班考核。

非本学期开设课程由任课老师安排考核。

六、成绩查询

重(补)修课程成绩由学生本人进入教务系统查询。如对课程成绩存有疑问,可与教务处程老师咨询(联系电话:0773-2253025)。

附件: 1. 重(补)修申请表(本学期开设课程)

- 2. 重(补)修申请表(非本学期开设课程)
- 3.2021年春季学期开设课程汇总表

4.2021 年春季学期重修替换课程汇总表

- 6 -

5.重修缴费流程

